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樂台鵬

相 對 人 陳智勇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陳美月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陳家慶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陳進旺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陳美肅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陳智清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陳凱翔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林書豪(即陳深根、陳茶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89年3月14日所為之89年度裁全字第126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  
02 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03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89年度  
04 裁全字第126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  
05 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- 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- 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